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 9 份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。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6,058,000 元。2021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就上述 9 个案件均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其中 4 个案件{案件号为：（2021）琼民终 847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50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51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52 号}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；剩余 5 个案件{案件号为：（2021）琼民终 839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41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42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43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46 号}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开庭审理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未收到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书。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》。

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剩余 5 个案件{案件号为：（2021）琼民终 839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41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42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43 号、（2021）琼民终 846 号}的二审判决书。现将上述 5 个案件二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剩余 5 个二审案件的判决结果

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	上诉人	被上诉人	剩余5个二审案件的涉案金额	目前进展	二审判决结果
(2021)琼民终 839 号、 (2021)琼民终 841 号、 (2021)琼民终 842 号、 (2021)琼民终 843 号、 (2021)琼民终 846 号	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鞍钢股份有限公司	7,025,375 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	二审终审判决	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 2、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，上述 9 个案件公司已全部收到二审判决书，合计涉案金额 16,058,000 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 9 个二审法院已判决的票据案件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且根据《票据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对上述票据案件履行清偿义务，公司将依法对出票人、承兑人及前手进行追索。上述 9 个案件目前尚不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-或有事项》预计负债条件，仅作为或有事项确认，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在上述票据案件进展过程中，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